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四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占多数，并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（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）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推选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：

- 1、检查公司会计政策、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。
- 2、负责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。

- 3、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。
- 4、负责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。
- 5、检查、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。
- 6、检查公司遵守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进行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作为其常设机构，具体工作由审计长负责。

第十一条 审计监察部负责应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、准备有关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、内部控制及财务等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、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1、会计政策是否稳健、一贯，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2、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；内部控制是否有效；
- 3、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4、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5、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6、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可召开例会或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，委托方法参照

董事会授权委托程序进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审计长和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、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。